

金門航空站政府資訊公開作業須知

一、為落實「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以公開為原則，建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以下簡稱本站)政府資訊公開化、透明化，

滿足人民知之權利，特訂定本須知，本須知未規定者，適用其它法令之規定。

二、本站應推動公開之政府資訊如下：

- (一) 法規命令(各組室)。
- (二) 行政指導有關文書(各組室)。
- (三) 許(認)可條件之有關規定(航務組)。
- (四) 施政計畫(業務組)、公務統計及統計調查(各組室)、業務統計(各組室)。
- (五) 預算、決算書(會計室)。
- (六) 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業務組、總務組)、對外關係文書(各組室)。
- (七) 接受及支付補助金(各組室)。
- (八) 本站同仁出國發表之論文資料。

三、政府資訊公開作業方式：

- (一) 由本站各組室將前述應公開之政府資訊於作成或取得日起三個月內製作目錄(如附件一)，並刊登載於本站網站，以達政府資訊公開之目的。
- (二) 本站各組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應公開之政府資訊目錄簽核後，送業組(管)刊登載上網(格式限 word、excel、html 電子檔)，供各界查詢。但未更新者，不在此限。
- (三) 另依規定應張貼公告欄、召開記者會、說明會者，仍依原規定辦理。

四、本站受理人民以公文、信函、傳真、電子郵件、或至本站申請閱覽政府資訊或卷宗者，由總務組統一收件，依作業流程受理(如附件二)，其方式如下：

(一) 依各組室職掌分工辦理。

(二) 申請內容多個單位者，依申請項目第一項之承辦單位，負責彙整辦理。

(三) 承辦單位受理申請後，應即進行審查。申請內容不明，其能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得逕行駁回。

五、本須知所需人力、設備及經費，皆由現有編制分擔因應。

六、本須知自核定日實施。